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15 日 10 日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15 日 12 日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广东正鸿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审议《2017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议案五：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六：审议《2018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七：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 2018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 2017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免去黎永泉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2018年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议案十一：审议《2018年续聘广东正鸿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信函、传真、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05月14日0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华松 联系电话：13346465036 传真：0760-28183666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号D栋厂房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决议公告。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